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635,735.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7,447,884.8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98,752,153.24元后,报告期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695,731.65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3,377,189,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262,689.96元(含税),公司2019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继华
电话	(0571)88132917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65,154,931.18	25,808,040,616.33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2,327,567.13	18,491,865,441.70	4.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88,501.85	1,885,723,606.01	-19.97
营业收入	12,482,470,453.99	13,176,371,054.06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635,735.47	1,155,346,272.50	-3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206,237.65	1,080,867,342.90	-3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6.74	减少2.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2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4	1,514,298,059	0	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8	681,556,507	0	无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160,037,878	0	未知	
富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	141,794,962	0	无	
新疆同利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98,484,848	0	未知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87,201,852	0	无	
杭州富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86,174,242	0	未知	
宁波开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76,267,390	0	无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73,863,635	0	未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3,075,53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虽然受原燃材料大幅涨价、钢材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盈利能力比上年有所下降,但公司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紧扣全年生产经营目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控水平,实现营业收入124.82亿元,同比下降5.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3亿元,同比下降38.32%。

1.抢前抓早,谋定而动,钢铁产业生产经营稳定顺行

(1)生产运行平稳有序,两端市场把控有力有成效

公司生产组织以市场为导向,以生产顺行为基础,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努力克服生产组织与工程建设双重运行的矛盾和系列年定修等影响,提前规划,精心准备,牢牢把握"铁钢、钢轧平衡"这个关键,持续强化内部生产管控和工序衔接,实现全产线平稳有序,报告期累计生产焦炭54.11万吨、铁水205.92万吨、板坯218.16万吨、钢卷209.85万吨,发电5.65亿kWh。强化设备运行管理,重点围绕保障关键、瓶颈设备状态,加强设备标准化管理及监督检查,全面紧盯设备运行状况,精准实现"周期+状态"管控,圆满完成了3月、4月两次系列定修和6月份的年修,关键设备的功能精度达99.9%,为产线稳定顺行提供了强强保障。

在两端市场上,采购工作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强化资源拓展,优化采购模式,克服资源、物流和储位等衔接匹配问题,圆满实现了生产物资的有序保供;积极拓展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大宗原燃料持续保持稳定供应,全力支撑好公司用料结构优化工作;超前谋划,全面梳理制订备件采购计划,专人专项盯紧跟踪,确保新1号高炉开炉和年定修等备件资材供应;营销工作在做深做细区域市场、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深化细化新服务理念的基础上,加大对优质特色产品的市场调研和拓展,强化对有价值潜力四大品种八个细分产品的深度开发,系统积累市场信息和潜在客户资源,有效支撑定价和营销政策调整。

(2)践行精品化发展战略,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

紧扣建设国内精品钢铁基地要求,聚焦钢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产品优化升级。1-6月份优质特色产品产量83.98万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比例达52.49%,累计实现增效3211.93万元;以"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品牌化"为总导向,持续深化"1+3+α"产品发展战略,有力推进优质特色产品系列化发展,1-6月份新产品产量22.02万吨,其研发生产10个新产品,以及2个SPHD系列客制化产品,由宁钢自主研制的高强汽车用钢NAS1100-BQ,冷轧后产品实现强度超过1100MPa,可满足代热成型用钢,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

(3)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按照新一轮环境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提档升级步伐,持续推进环保问题隐患排查整改,积极开展技术考察联合项目策划工作。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量分别为1777吨、509吨、1785.9吨、92吨、0.26吨、3.7吨,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与2018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21.2%、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22.6%、颗粒物排放量下降40%、化学需氧量排放增加51.6%、总氮排放量增加52%。另外,厂区采扬降尘量下降10.4%。尤其是报告期内切实加强环境管理,持续加大全能余热回收力度,并展节能减排装备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用,策划并实施节电、节水专项工作计划,公司余能、余热回收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吨钢耗新水和吨钢综合能耗分别为0.34m3/t和553.15kgce/t,较2018年实绩分别下降50%和1.38%。

2.拓市提质,稳中求进,环保产业攻坚克难增效发展

(1)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在水务市场跟踪项目40余个,重点跟踪项目20余个,进一步推进路地项目介入,紧密在建项目介入,着力抓好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管控,加强现场管理,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做好进度控制,在多方的协同配合下,三门排海管、宿迁河西、开化等项目按期投资完成节点目标。在技术改造方面,完成腐阳生化池系统技术改造工作,性能测试合格,出水水质从一级B提升到一级A,圆满完成任务;受托管理的温州项目完成技术改造工作,日处理水量从35万吨提升到38万吨,超额完成任务。

(2)持续加强运营管理与安全管控。通过组织专技培训,提升子公司员工技术能力,鼓励自主解决问题,同时调动总部技术力量,提供全时技术支持,通过调度中心"五大中心"功能和运营周例会,实时掌握子公司情况,提升问题处理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内通过调度中心协调处理子公司运营问题千余个,问题处理效率得到大幅提升,为出水稳定达标提升了保障。在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管理上亦抓不懈,扎实推进运营标准化建设,制订了发"一厂一策"方案大纲,各水厂对照要求,理清自身风险点,有针对性的制订管控措施,提升风险的精准度。

(3)固化技术攻关成果,提高核心竞争力。统一标准完善制度,围绕提标改造项目加强设计把控,加强对攻关成果转化运用,以解决运营中的实际问题,保证运营标准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报工作,提高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以分散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认证城镇集中式一级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评价证书工业废水一级证书、公司资质进一步提升。

(4)公司控股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再生资源为特色经营,认真谋划好产业布局,补短板抓管理,抓住机遇,实现经营稳步发展的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不再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4,626,739.73元的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上述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需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投资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3、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1、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列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9-059)。

(二)审议通过《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635,735.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7,447,884.8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98,752,153.24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695,731.65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3,377,189,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262,689.96元(含税),公司2019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19-06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61)。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635,735.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7,447,884.8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98,752,153.24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695,731.65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3,377,189,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262,689.96元(含税),公司2019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749,9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8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999,977.28元,其中人民币3,668万元行对象钢铁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多认缴的投资款,扣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45,655,873.8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2020029900105537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7号)。另其除验资费用人民币656,88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4,999,977.6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073.5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5,000.00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60.1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6,623.0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48.42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025.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148.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与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及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甘肃富春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青田紫光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及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紫光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宁钢公司、紫光环保公司及再生资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05537	457,461,247.66	
宁钢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0782	11,486,817.67	
紫光环保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9666666	89,092,180.68	
常山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48	318,563.34	
德清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6	2,618,986.42	
福州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2	5,054.47	
甘肃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8	93,804.48	
青田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1	6,403,245.37	
三门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0	967,648.64	
宣城紫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157	1,805,935.24	
再生资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71070122000203248		
	合 计		570,253,483.9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5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2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注1]	否	95,000.00	95,000.00							-	否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00.00	2016年1月	162.98	是	否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23.50	2,742.64	-1,057.36	72.17	2016年2月	134.20	是	否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84.48	7,330.44	-3,469.56	67.87	2017年8月	373.29	是	否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59.67	11,126.19	-3,873.81	74.17	尚属建设期	17.86	-	否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和二期BOT项目	否	7,400.00	7,400.00	7,400.00	4.11	7,404.15	4.15	100.06	2017年1月	2126.44	否	否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2,100.00	2,100.00	2,100.00	59.60	1,669.18	-430.82	79.48	尚属建设期	104.48	-	否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BOT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3,217.57	-582.43	84.67	尚属建设期		-	否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BOT项目	否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342.19	15,365.60	-34.40	99.78	尚属建设期	1,828.23	-	否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0.00		0.00					-	否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0.00	11,267.30	-7,732.70	59.30	尚属建设期		-	否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否	8,200.00	8,200.00	8,200.00	0.00	8,200.00	0.00	100.00	2017年12月		-	否
原料场封闭工程[注1]	否	33,000.00	33,000.00		0.00		0.00				-	否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注3]	否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20,000.00	20,000.00	-23,200.00	46.30	尚属建设期		-	否
再生资源5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注2]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	否
合 计		280,000.00	280,000.00	132,000.00	21,073.55	91,623.07	-40,376.93	-	-	2,833.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2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2018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钢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其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止2019年5月20日,公司宁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不得用于质押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5,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3,377,189,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262,689.96元(含税),公司2019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红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98,752,153.2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18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635,735.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7,447,884.8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98,752,153.24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695,731.65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3,377,189,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262,689.96元(含税),公司2019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5日

至2019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